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張以達律師即黃金鈦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金鈦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呈報清算人事件，對於民國114年2月17日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6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66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補正相對人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經監察人審查通過之證明及前項文件提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下合稱系爭證明文件)，抗告人雖經法院裁定選派之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猶未可因此免除其就任清算人後造具財務相關文件送交監察人審查之責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然公司清算人就任聲報，依非訟事件法第178條規定，應以書面檢附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及清算人資格之證明文件為已足，至清算人就任後，固須依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規定造具財務報表及財務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惟此與清算人就任聲報無關;另清算人依公司法第327條規定於就任後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亦為清算人就任後，應行之清算事務，係屬將來聲報清算完結合法與否之問題，基上，系爭證明文件俱屬清算人就任後職責，與就任階段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無關聯，原裁定未慮及此，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非適法，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將其姓

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清算人資格之證明，公司法第83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8條亦有明文。準此，公司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檢附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清算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即為已足。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就任後，固須依公司法第326條規第1項之規定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即報法院，惟此為清算人就任後，依非訟事件法第179條之規定為所造具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之聲報，非清算人就任之聲報，合先敘明。

三、經查，抗告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82號民事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清算人在案，而為法定清算人；其向本院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時，業以書狀記載相對人之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檢相對人解散登記及清算人資格之證明即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9月11日以府商產業商字第11253063100號函解散登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名冊、清算人人別核對資料、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刊登公告之報紙、寄送監察人函文以及收據影本等件在案，此有上開文件存卷可稽，是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所為之清算人就任聲報，即已合法。至原審命其補正系爭證明文件，乃清算人就任後所為檢查財產之處置，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79條規定造具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之聲報，並非清算人聲報就任時所應提出，原裁定據此駁回抗告人之聲報，尚非允洽。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方祥鴻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戴寧